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8,360,000股股份，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屬本公司股東。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總計
更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的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78,736,817 (95.5163%)	3,696,000 (4.4837%)	82,432,817 (100%)

由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余秀麗女士、陶樹榮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柯偉聲先生、鮑文光先生及胡東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